MAR2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D-M-0- 日期：2018年3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热采稠油蒸汽驱开采主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D-M-0-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 的主管。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这一认定。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被选入 稠油蒸汽驱专家计划（HOSFSP）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其引用了 副总裁的一封信，该信称“ [HOSFSP]的目标是培养行业下一代专家。 ”此外， 表示，

.

案由 D-M-0-

“ 这支精英工程师团队是 的一部分，其组建目的是开发和维护尖端技术和流程，以保持稠油领导地位的全球主导权。 ”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非8 C.F.R. § 204.5(h)(3)(ii)意义上的协会成员。相反，其在 HOSFSP中的任职是其雇佣关系的一部分，且参与似乎仅限于受雇于 的人员。因此，申请人在HOSFSP中的服务更适合根据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进行考量，该标准将在本决定后文讨论。

尽管有上述情况，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虽然 表示 “ [我]们仔细挑选他加入热管理专家[原文如此]学科的团队 ”，但该信并未证明杰出成就是加入HOSFSP的必要要求。此外， 未解释遴选过程，也未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是否评判员工在该计划中的参与。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在 的工作职责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其提交了参与为员工绩效评估提供答复的证据。此外，其提交了文件，显示其作为资产开发和油藏管理团队的顾问，就印度尼西亚多个项目的行动和议程事项征求反馈。进一步，其提供了反映其参与 的证据，例如 对在解决 “ 天然气短缺 ” 情况中出色的跨公司协作给予 “ 神奇四侠 ” 表彰；其题为 的海报展示；以及其参与热管理咨询项目。最后，申请人引用了 美洲高级油藏和生产工程师的一封信，该信称其 “ 与[申请人]互动，涉及复杂的 subsurface 评估项目，这些项目要求高技术分析和多学科的高级理解。 ”

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occomm/iLink/0-0-0-6423.html。

.

案由 D-M-0-

该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2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以非正式身份参与项目以及提供和征求反馈等同于在该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 评判人 ”一词意味着在评判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作为小组成员还是单独，如监管标准所规定。然而，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证明其被正式指定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符合该监管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其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在其整体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其发明了用于螺杆泵（PCP）的反向旋转技术，该技术已在 作业中及竞争对手中被全球采用和使用。此外，其主张，其在热力强化采油项目的地面蒸汽分配方面的工作已应用于稠油田。

关于 PCP，申请人提及一封来自 驻哥伦比亚的销售与运营经理 的信函，该信函称 “ [申请人]开发了一种 PCP 应用方法，可在停电期间显著减少产量损失。 ”尽管 表示该工艺 “ 被全球使用 PCP 的公司所效仿 ”，但其并未指明哪些公司使用了该方法以及该工艺在何处得到实施。由于该信函缺乏具体信息，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 PCP 方法被视为对整体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3

关于地面蒸汽，申请人引用了一封来自 . 可靠性负责人 的信函，其解释说申请人在整个蒸汽驱的每口注入井上安装了蒸汽注入热量测量技术（连续 Q 测试），“ 这在 内部从未做过 ”。此外， 表示 “ Q 测试已在蒸汽驱中使用超过 25 年 ”，且 “ [这]使我们能够在加利福尼亚、印度尼西亚及世界各地的其他 蒸汽驱中经济地调整 Q 测试频率至适当规模。 ”虽然 表示申请人提出了在整个蒸汽驱的每口井中注入热量测量的想法，但其并未证明 Q 测试的概念是申请人的原创

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8 页。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9 页；另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 134-35 页（维持关于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因其未证实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

。

Matter of D-M-0-

贡献，因为 在其受雇之前早已使用该技术。此外， 讨论的是申请人的方法对 蒸汽驱的影响，而非对更大领域的影响。 例如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方法已在 之外得到广泛实施。

上述审议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其如何作出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原创性贡献。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Kazarian，580 F.3d 第 1036 页，部分维持，596 F.3d 第 1115、1122 页。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如本决定所述，申请人记录了其在 内 HOSFSP 的服务，且记录表明其以其他方式为公司的成功作出了贡献。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且申请人已证明其担任了关键角色。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中的证据显示，其薪资约为其领域内处于高端的其他人工资的两倍。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且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c:

Matter of D-M-0-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M-0-, ID#1066496 (AAO Mar. 29, 2018)